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清字第6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徐文和
代　理　人　黃浩章律師
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龐維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　理　人　陳誌豪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翁健
代　理　人　黃勝豐
債　權　人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清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代　理　人　江雅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算程序
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自民國111 年5月27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3 條、第80條、第15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同條例第83條第1 項、第16條第1 項前段亦規定甚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無力清償積欠之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476,653元，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清算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前於民國111 年2月11日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於111年3月31日調解不成立乙節，業經本院調取111年度苗司消債調字第8 號卷宗查明無誤。故本院應綜合聲請人之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㈡聲請人主張其前在監獄服刑，110年9月起始任職於優泥企業有限公司，月收入約3萬餘元，並須與前配偶共同扶養2 名未成年子女等情，據聲請人提出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職證明書、銀行及郵政存簿儲金簿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110年度扣繳憑單等件為證（見調解卷第53-81 頁、本卷第105頁）。觀諸聲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扣繳憑單所示，108、109年無任何所得資料，110年度所得僅為90,900元年，且無任何財產資料；復觀聲請人之金融帳戶存摺明細，僅110年9月以後有薪資轉入之紀錄，堪信聲請人主張其目前任職於優泥公司，每月收入約3萬餘元乙節，應屬實情。是本院爰以每月收入3萬餘元，作為衡量聲請人償債能力之基礎。

㈢又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 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 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 、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另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 第1 項、第2 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之1 條第3 項亦有明定。查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1 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4,230元，而聲請人陳報其聲請清算前2 年內之每月必要支出為17,076元，經核未逾前述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倍之金額，自足憑採。又聲請人尚

須與前配偶共同扶養二位 未成年子女徐○○（95年2月生）、徐○○（96年8月生），每月支出扶養費17,076元；另尚須與6位扶養義務人負擔父母之扶養費，每月支出扶養費5,692元。是依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3 萬餘元，扣除自己之必要生活費用及上開扶養費後，已所剩無幾可供清償債務。又聲請人聲請調解時之存款帳戶餘額僅數百元（見調解卷第31頁、第61-83頁）-233頁）；其名下無財產（見調解卷第53頁）。另聲請人雖陳報其債務總額為476,653 元；惟經本院通知債權人陳報債權後，聲請人實際債務總額為1,040,516元（詳如附表所示）。則依前述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相較於目前積欠之債務總額1,04,0516元，實差距甚大。是本院審酌聲請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情，足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依其收支及財產狀況，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復無消債條例第6 條第3 項、第8 條或第82條第2 項所列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清算，核屬有據，應予准許。又聲請人名下並無可供即時換價之財產，本院審酌本件清算程序之規模，足認其財產應不敷清償清算程序之費用，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開始本件清算程序。且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五、據上論結，依消債條例第83條第1 項、第16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宋國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書記官　歐明秀

附表：

編號	債權人名稱	債權數額（含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幣別：新臺幣）	備註
1.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0,860元	見卷第45頁
2.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5,392元	見卷第65頁
3.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4,902元	見卷第73頁
4.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38,654元	見卷第87頁
5.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4,931元	見卷第91頁
6.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9,288元	見卷第113頁
7.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46,489元	見卷第129頁
合計		1,040,516元	